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4-44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合理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三年内，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本规划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合并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三、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事项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1.5亿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2025-2027年度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结合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四、本次规划的决策、执行及监督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

（一）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在回报规划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规划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

力和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相抵触。

## 六、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